

# 約翰三書

## 前言和感恩

1:1 作長老<sup>1</sup>的，寫信給親愛的該猶<sup>2</sup>，就是我在真理中<sup>3</sup>所愛的。1:2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願你凡事順暢、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<sup>4</sup>興盛一樣<sup>5</sup>。1:3 有弟兄來見證你的真誠，正如你活在真理中<sup>6</sup>，我就甚喜樂。

1:4 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，就是聽見我的兒女們活在真理中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「長老」。作者約翰的自稱，與約翰福音及約翰二書稱呼相同。

<sup>2</sup> 「該猶」(*Gaius*)。究竟是誰並無可靠資料參考。在羅馬帝國這是很普通的名字，不大可能與保羅提到的該猶同是一人：林前 1:14；羅 16:23（這兩處所提的應是同一人）；徒 19:29；徒 20:4。第四世紀傳統文獻稱該猶為使徒約翰在別迦摩 (*Pergamum*) 按立的主教，但因事隔數百年後，此說頗令人懷疑。其他有關該猶的資料，只從本書略見。作者對該猶有所知悉，不一定見過面，因第三節提及有關該猶的行為，是從弟兄傳告。該猶也不能確定和丟特腓 (*Diotrephes*) 同屬一教會 (9 節)，或是同區另一教會的領袖。作者認為該猶的信仰屬於正統 (*orthodox*)，亦是一位可靠的護教同工，和敵擋派 (約一) 的爭辯是得力的助手。

<sup>3</sup> 「在真理中」。本處與約翰二書第 1 節同義。希臘文 *ἐν ἀληθεία* (*en alētheia*) 這短句不單是副詞 (誠心)，更是約翰對收信人該猶 (*Gaius*) 正統信仰的認可。「真理」(*truth*) 是作者引用的正典神學 (*Orthodoxy*) 之義，尤其是面臨敵擋派 (約一 3:19) 學說的挑戰。

<sup>4</sup> 「靈魂」或作「魂」，「心」。希臘文 *ψυχή* (*psuchē*) 這字在約翰福音中出現 10 次，約翰一書 2 次，其中 8 次描寫為人的「生命」。約翰福音 10:24 及 12:27 用之描寫「情緒」。譯為「心」或「魂」較為達意。

<sup>5</sup> 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」。「靈魂興盛」是今日用語的「屬靈健康」。作者認為該猶靈裏健康，祈求他的身體康健如屬靈光景一般。作者的觀點是：人心的康健比外體的康健更是重要。

<sup>6</sup> 「活在真理中」。原文作「行在真理中」。用希臘文動詞 *περιπατέω* (*peripateō*) 描寫行為 (*conduct*) 或生活方式 (*lifestyle*) 是新約中常見的 (約一 1:6；約二 4；及保羅書信多處)。本處用來描寫有真理同在的人的生活行為，也可能指「真理聖靈」(*Spirit of Truth*) 的內住 (第 2 節)。本書的文義清楚的形容持守使徒教訓的信徒，他們正面臨「脫離」份子對正典神學 (*Orthodoxy*) 的挑戰。第 4 節同。

## 稱讚該猶

1:5 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向弟兄所行的都證明了你的忠誠<sup>7</sup>；即使他們是陌生人。1:6 他們在教會<sup>8</sup>面前見證了你的愛。你若配得過 神的方式，幫助他們往前行<sup>9</sup>，這就好了；1:7 因他們是為「那名<sup>10</sup>」出外<sup>11</sup>，對於外邦人<sup>12</sup>一無所取。1:8 所以我們<sup>13</sup>應該支持這樣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成為真理的同工<sup>14</sup>。

## 責備丟特腓

1:9 我曾稍為寫給教會<sup>15</sup>，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<sup>16</sup>不承認<sup>17</sup>我們。1:10 所以我若<sup>18</sup>去，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<sup>19</sup>：就是他用惡言誣告我們。還不以此為足，他自己不接待弟

---

<sup>7</sup> 「忠誠」。該猶在接待遠來的弟兄（宣教士）顯明了他的忠誠。作者讚賞該猶的接待，接下來再度請求他再接再勵。該猶以前所作的，宣教士們已經向作者報告了（約三 3）。

<sup>8</sup> 「教會」。這裏應指作者所在地的教會。

<sup>9</sup> 「幫助他們往前行」。作者對該猶有新的請求。宣教士（*missionaries*）再度起程往該猶（*Gaius*）所住地區，極可能手持本書作介紹信。低米丟（*Demetrius*）（約三 12）可能是宣教士其中之一，也有可能低米丟是宣教團的領導；該猶在上次不認識他前已經接待過，現在作者真正的介紹。

<sup>10</sup> 「那名」（*The Name*）。有三個不同的譯法：(1) 神的名；(2) 約翰所提及的信徒羣體；(3) 主耶穌。其中以「耶穌」的名最為貼切。保羅在羅馬書 1:5 用同樣字眼，約翰在約翰一書 2:12 也寫：「因為你們的罪藉着主的名得了赦免。」在約翰福音 1:12; 3:18 同樣用作「耶穌」的名。

<sup>11</sup> 「出外」。表示宣道的事工。使徒行傳 14:20 及 15:40 用 ἐξέρχομαι (*exerchomai*) 這字描寫保羅的旅程。

<sup>12</sup> 「外邦人」。ἐθνικός (*ethnikos*) 一字在馬太福音 5:47; 6:7; 18:17 及本處共用了 4 次，其同義字 ἔθνος (*ethnos*) 卻在新約出現了 162 次。兩字都是指「外邦人」（*Gentiles*），是異教徒（*pagans*）之義。本書既是請求該猶（*Gaius*）接待在外邦中的宣教士，而不是拒受外邦信徒的接待，故本處指的外邦人是指外邦中不信的人——異教徒。

<sup>13</sup> 「我們」。我們指約翰和一切的真信徒。與上節的異教徒不同的地方就是：真信徒應當接待宣教士，配合他們的事工，抵抗敵擋派的假學說。

<sup>14</sup> 「成為真理的同工」。與弟兄（宣教士）同工就是和運行在宣教士裏面真理的聖靈同工。約翰一書 4:6 稱聖靈為「真理的聖靈」（*Spirit of Truth*），故此支持宣教士的信徒就是與聖靈（*Holy Spirit*）同工了。

<sup>15</sup> 「教會」（*church*）。本節的教會不是第 6 節所說的教會（作者所在地或負責的）。本節的教會和該猶（*Gaius*）有甚麼關係呢？假如該猶屬那教會，第 9 節大可用「那在你們中間為首的……」。可見丟特腓（*Diotrephes*）和該猶屬不同的教會，不過該猶對此教會有所認識。

<sup>16</sup> 「丟特腓」（*Diotrephes*）。似乎是一個有相當影響力的人。他在教會中要做領導的人，他驕傲的性格可從他對使徒信件置諸不理的事上看出。「愛為首」

兄，也禁止願意接待的，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。1:11 親愛的弟兄啊，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<sup>20</sup>。行善的屬乎 神，行惡的未曾見過 神<sup>21</sup>。

### 行善的底米丟

1:12 低米丟<sup>22</sup>行善，有眾人給他作見證，又有真理本身給他作見證。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，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

### 結語

1:13 我有許多事要寫給你，卻不願意用筆墨<sup>23</sup>寫給你。1:14 但盼望快快的見你，我們就當面談論。1:15 願你平安。眾位朋友都問你安。請你替我按著名字問眾位朋友<sup>24</sup>安。

---

可看為喜歡帶領但還沒有領導的實權，不過他的實際行動：不接受使徒的要求和將接待宣教士的人趕出教會，卻表示他已在使用權柄。

<sup>17</sup> 「承認」或作「接受」。書信內沒有提到約翰曾經探訪該教會而受到拒絕。第9節提到曾有信給教會而受到丟特腓 (*Diotrephes*) 的擱置。「承認」表示接受作者使徒的權柄。丟特腓不但不接受，甚而拒絕承認使徒為宣教士出面的請求。

<sup>18</sup> 「若」。希臘文假定的第三式，作者不能肯定會否再去。

<sup>19</sup> 「所行的事」。因為丟特腓 (*Diotrephes*) 不承認使徒的權柄，作者要揭露他的行為 (提說他所行的事)。約翰若過訪該地教會，他要揭露丟特腓的所行：(1) 用惡言誣告使徒；(2) 拒絕接待弟兄 (宣教士)；(3) 阻撓教會其他人接待弟兄 (宣教士)；(4) 將接待弟兄 (宣教士) 的人逐出教會 (丟特腓可能沒有獨斷獨行的權柄，但有提出審訊責難的責任)。

<sup>20</sup> 「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」。作者清楚地指明丟特腓 (*Diotrephes*) 的作為。他勸勉該猶 (*Gaius*) 不要效法丟特腓的行為，要採取恰當的舉動。丟特腓的作為顯然和低米丟 (*Demetrius*) 的聲譽相背。低米丟很可能是宣教士之一 (甚或是領隊)，自然也支持宣教士的事工。

<sup>21</sup> 「行惡的未曾見過神」。作者下了權威性的定論。這理念貫徹了約翰著作指出的真實信仰的表徵 (約一 3:6, 10; 4:7, 20; 約 3:17-21)。相反的，丟特腓 (*Diotrephes*) 的信仰成了疑問，因為他行了惡 (11 下, 9-10)。約翰詞藻的定義是：未曾見過神等於不是真信徒 (約 3:17-21; 約一 3:6, 10; 4:7, 20)。

<sup>22</sup> 「低米丟」。該猶 (*Gaius*) 也許聽過他，但不一定熟悉。作者特意介紹低米丟 (*Demetrius*)，很可能他正要探訪該猶地區的教會，需要當地人士的接待和協助。作者鄭重的推薦低米丟，他極可能是宣教團的領隊，又是約翰三書的持信人。保羅也有托人帶信的習慣 (林前 16:3)。

<sup>23</sup> 「筆墨」。作者語氣和約翰二書 12 相仿，可能兩封書信寫在同一時段。約翰打算近期內探訪該猶 (*Gaius*) 所屬的教會，因此可以面談，不需要多用筆墨。該猶所屬教會和丟特腓 (*Diotrephes*) 所屬的教會可能同在一城市或是鄰近地區，約翰抵達時都會探訪。

<sup>24</sup> 「朋友」。若這些是該猶 (*Gaius*) 的朋友 (*φίλοι, philoi*)，作者應當列名。故「朋友」可能是早期信徒的互稱，和「弟兄」(*ἀδελφοί, adelphoi*) 相同。

---

約翰事奉區的信徒羣體，可能沿用耶穌在約翰福音 15:13-15 的教導：「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，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」